债券简称：25 广金 04	债券代码：524529.SZ
债券简称：25 广金 02	债券代码：524296.SZ
债券简称：25 广金 K1	债券代码：524221.SZ
债券简称：24 广金 09	债券代码：148987.SZ
债券简称：24 广金 08	债券代码：148986.SZ
债券简称：24 广金 07	债券代码：148783.SZ
债券简称：24 广金 06	债券代码：148782.SZ
债券简称：24 广金 K1	债券代码：148755.SZ
债券简称：24 广金 03	债券代码：148686.SZ
债券简称：21 广金 02	债券代码：149527.SZ
债券简称：20 穗控 01	债券代码：149091.SZ
债券简称：19 穗湾 01	债券代码：149018.SZ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终止标普全球评级信用评级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州金控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总经理变动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标普全球评级信用评级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终止评级的基本情况

（一）资信评级机构名称

标普全球评级（S&P Global Ratings）。

（二）评级终止对象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终止前的评级结论

长期信用评级为“BBB”，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评级终止原因

公司停止参与评级。”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内容，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存续的公司债券的兑付安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25 广金 04”、“25 广金 02”、“25 广金 K1”、“24 广金 08”、“24 广金 09”、“24 广金 06”、“24 广金 07”、“24 广金 K1”、“24 广金 03”、“21 广金 02”、“20 穗控 01”、“19 穗湾 01”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

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周迪、陈诚、廖萌

联系电话：021-38032115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终止标普全球评级信用评级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12月 1 日